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56098/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五条中“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是指:减免税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海关予以受理的,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一次性告知减免税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减免税申请人不按规定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的,海关不予受理。

二、对于部分实行免税额度管理的税收政策,减免税申请人将该政策项下的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转出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转入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结转时的价格、数量或者应缴税款予以扣减。

减免税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运出境,减免税申请人以无代价抵偿方式进口同一类型货物的,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未以无代价抵偿方式进口同一类型货物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原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减免税额度可以恢复。

对于其他提前解除监管的情形,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

三、《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变更、撤销和延期,其办理时限参照《办法》第五条规定时限执行。

四、《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报关单的“监管方式”栏目应按照贸易实际进行填报。

五、2021 年 3 月 1 日前海关已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仍可以继续使用。

六、《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报表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1-23。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法律文书及相关报表格式文本

海關總署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 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减免税申请人种类 种类代码		减免税申请人 市场主体类型		减免税申请人 市场主体代码		
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委托人 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减免税申请人所在地				
是否已递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递交, 已经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递交, 暂未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报告				征免性质/代码				
项目信息编号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制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代码		项目性质/代码		项目批文号		产业政策条目/代码		
境外投资者		外方国别		投资比例		项目所在地		
立项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减免税额度(数量)		
投资总额		币制		用汇额度(美元)		减免税额度(美元)		
项目信息备注								
申报地海关/代码		进(出)口岸		合同协议号		政策依据		
成交方式		免税物资确认表		确认表有效期		免税物资主管单位		
是否已申报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关单编号: (已申报进口货物填写)						
使用地点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申报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原产国(地区)
1								
2								
3								
4								
5								
商品信息备注								
联系人		我公司(单位)承诺向海关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本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电话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编号：

减免税申请人			征免性质/代码			政策依据				
征免税确认日期			有效期至							
进（出）口岸		申报地海关		成交方式		合同协议号		项目性质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主管海关确认征减免意见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1										
2										
3										
4										
5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										
备 注										
主管海关盖章：			申报地海关批注：			<p>注意事项及权利义务提示：</p> <p>1.本通知书使用一次有效。不同批次申报进口的货物应分别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p> <p>2.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本通知书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征减免税相关手续。如需延期，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延期手续。</p> <p>3.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p> <p>4.减免税申请人对主管海关确认的征减免意见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本通知书制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变更（撤销）《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申请书

_____海关：

现申请变更（撤销）编号为：_____的《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关内容。

申请变更

申请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申请撤销

申请撤销原因：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海关注册编码					减免税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主管海关			
申报地海关				进（出）口岸			合同协议号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申请税款担保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优惠政策或其实施措施规定可以办理税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正在办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形		
备注								
我公司（单位）承诺按相关税收政策要求保管和使用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的货物。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编号：

主管海关						
减免税申请人						
申报地海关		进（出）口岸				
政策依据						
合同协议号						
担保原因						
准予担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备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币制

注：本通知书载明的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是指减免税货物可以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的期限，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应当向申报地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申报地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编号：

<p>_____公司（单位）：</p> <p>你公司（单位）所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p> <p>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自本通知书制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7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_____ 海关：

现将我公司（单位）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在_____年度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报送你关。我公司（单位）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愿承担因未如实申报产生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2.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主管海关：_____

报告内容	具体情况	
1.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及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 如有变化，请填《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详见附表 2-1	
2. 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请填《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详见附表 2-1	
3. 实际进口减免税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是否与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供的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请填《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详见附表 2-2	
4. 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更名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请填《减免税申请人变更情况表》，详见附表 2-3	
5. 减免税货物是否按规定已入本单位固定资产账或进行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请填《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详见附表 2-4	
6. 其他需要向海关说明的情况		
7.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8. 申明：我公司（单位）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愿承担因未如实申报产生的法律责任。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需填报上一年度内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在该年度的使用状况报告。

2. 填报内容提交后系统不允许修改。

附表 2-1

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报关单号	进口放行日期	使用状况变化情况	是否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	备注

注：1.如已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需在备注栏填写海关审核同意的文书编号。

2.填写的使用状况变化情况内容，应包括变化发生的时间。

附表 2-2

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

序号	减免税申请时			实际进口时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编号	报关单编号	商品 项号	进口放行 日期	是否已向主管 海关报告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附表 2-3

减免税申请人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情形 (注 1)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原减免税申请人		变更后权利义务承受人		是否已向 主管海关 报告	报告变更 日期
			原申请内容 (注 2)	变更后发生变 化的申请内容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1.变更情形栏请填写变更情形编号：1-更名，2-改制，3-股东变更，4-合并，5-分立，6-其他变更情形。因合并或分立导致表格需填写多行记录的，请将需填写的每一行的所有内容补充完整。

2.原申请内容填写变更前原减免税申请人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向海关申报的有关内容（指与变更后发生变化的内容相对应的项）。

附表 2-4

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 项号	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 理的情况说明	进口放行日期

附件 8

减免税货物变更使用地点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原使用地点				变更后使用地点					
变更使用地点理由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异地单位或机构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异地监管海关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申请异地使用理由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通知书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单位）下列减免税货物（详见清单）异地监管，异地监管海关：_____。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备注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异地监管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

附件 11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运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通知书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单位）下列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出口）。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备注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减免税货物退运或者出口后自动解除监管，减免税申请人应及时将出口报关单编号告知主管海关。

附件 13

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申领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解除监管日期
解除监管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补税手续，补税税单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货物已结转，转入方《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货物已退运、出口，报关单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根据海关规定,你公司(单位)下列减免税货物已解除海关监管,特此证明。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解除监管日期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抵押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申请事项说明									
备注									
<p>我公司（单位）承诺不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减免税申请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单位）以海关监管年限内价值_____元的减免税货物（详见清单），向_____（填写金融机构名称）办理贷款抵押。

一、抵押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你公司（单位）应当于正式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本条规定的备案时限。

三、当抵押贷款无法清偿，需要以减免税货物折/变价抵偿贷款时，你公司（单位）应当先补缴税款。

四、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实际处理时，你公司（单位）或抵押权人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

五、你公司（单位）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销案手续。

六、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你公司（单位）应当在海关同意的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附表：_____海关准予贷款抵押货物清单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_____海关准予贷款抵押货物清单

编号: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贷款抵押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备注

附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编号：

<p>_____公司（单位）：</p> <p>你公司（单位）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p> <p>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自本通知书制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18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准予减免税货物贷款		抵押通知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抵押延长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申请事项说明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单位）以海关监管年限内价值_____元的减免税货物
（详见附表）办理贷款抵押延期，原准予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编号：_____，
延长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表：_____海关准予贷款抵押延期货物清单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_____ 海关准予贷款抵押延期货物清单

编号: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贷款抵押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备注

附件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编号：

<p>_____公司（单位）：</p> <p>你公司（单位）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p> <p>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自本通知书制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21

减免税货物结转申请表

减免税货物转出申请人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减免税货物转入申请人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转入地主管海关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备注									
							减免税货物转出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减免税货物补税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补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给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除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申请人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作他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填写具体原因）：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编号	商品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商品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单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下列减免税货物因_____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要向海关补缴税款。请凭本通知单、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补税手续。

序号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编号	商品 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进口放行日期	减免税货物 使用时间

注：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补税情形，减免税货物使用时间为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月）；
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补税情形，减免税货物使用时间为减免税货物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天）。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